

找准司法“支点” 撬动未成年人保护“大杠杆”

海南法院多措并举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中小校园里，活跃着法官的身影，一场场妙趣横生、引人入胜的普法课堂让学生受益匪浅；法庭上，前来旁听庭审的未成年人“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023年2月，省委、省政府部署为期三年的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

一棵幼苗，在成长为栋梁之前，需要怎样的呵护？从人民法院的角度看，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

一年来，全省法院始终坚持能动履职，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不断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路径，多措并举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省高院召开法治副校长集中聘任暨座谈会。通讯员黄叶华 摄



省高院、海口中院、秀英法院联动进校园开展“走近留守儿童·以法关爱守护”活动。通讯员黄叶华 摄

绘好“经纬线” 扎实推进审判专业化

如何为未成年人撑好“保护伞”？全省各地法院进行积极探索。

省高院制定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少年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在26家法院挂牌成立少年法庭和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少年法庭实行“三合一”审判制度，集中审理涉未成年人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海口市两级法院推行“圆桌审判”“社会调查”“特殊文书制作”“犯罪档案封存”等特色审判机制，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融入未成年人审判全过程，力求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2023年4月，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一起未成年人抢劫案件。被告人阿强(化名)在犯案时仅14周岁。他和同案犯在隔壁出租屋的两名被害人发生口角后，强行撬开被害人房门，殴打并强迫被害人拿钱。阿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承办法官通过庭审教育及法官寄语对阿强进行感化教育。阿强对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

并表示愿意改过自新。

海口市秀英区法院少年法庭引入家事观察员参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听证程序，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引入妇联工作人员、检察官、心理咨询师等组成七人家事观察团参与抚养权听证，促进了子女抚养权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定安县法院邀请心理专家走进家事法庭，对被侵害未成年人心理状态进行评估，帮助被侵害未成年人走出阴霾，重新拥抱生活。

据介绍，2023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542件585人；审结各类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377件375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的重刑人数占比为37.33%，对严重挑战和突破人伦底线的重大恶性犯罪保持高压态势。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依法依规对2起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罪行极其严重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执行死刑。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是司法机关的应尽职责。”省高院刑一庭法官说。



五指山法院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活动。通讯员王烁 摄



省中院进校园开展禁毒普法活动，学生在禁毒横幅上签字。通讯员黄琼 摄



8月10日，乐东法院黄流法庭邀请儿童和志愿者代表到法治教育基地参观。通讯员王业广 摄



4月16日，省高院联合省一中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邀请家长代表等30余人走进法院。通讯员杨斌 摄



省中院举办“萌娃探法院 法庭励童心”体验活动。通讯员赵赛 摄



2023年12月28日，三亚中院在审理一起探望权纠纷和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通讯员刘雪婷 摄



4月1日，文昌法院在文昌中学举办第一期“喂法沙龙”活动。通讯员吴春瑜 摄

推动综合施策 呵护“幼苗”健康成长

如何让迷途青少年重新回到校园、回归社会，曾经是困扰无数家长的难题。

全省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创新建立“四访五帮”工作机制，精准实施“一对一”帮教，整合教育部门、街道、社区力量，帮助有不良行为青少年重返校园，回归社会，成为迷途青少年人生路上的灯塔，照亮他们“回家的路”。

两年前，16岁的小丹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判刑后，小丹还想继续回到案发前就读的职业技术学校完成学业。海口市秀英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联合社工与学校积极沟通小丹的学业问题，并在缓刑考验期内多次进行回访，帮助小丹放下心理包袱，重新回到校园，安心完成学业。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还与秀英街道办联合成立了“阳光服务基地”，组建热衷未成年人工作的志愿者团队，并引入专业社工及心理咨询师参与涉罪未成年人帮教。

乐东法院制定《关于落实未成年人“四访”“五帮”工作实施方案》，统一登记(帮教对象登记表)，建立帮教档案，统一台账，除走访、电话回访帮教外，充分利用信息手段如微信、QQ视频聊天等改进回访帮教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并拍摄、发布微视频《坏孩子的天空》，工作成果得到全国教育整顿办、新华社、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组成中央调研采访团的高度肯定。

如何延伸审判职能“抓前端、治未病”，展现人民法院的担当作为，在狠抓执法办案的同时精准“把脉”社会治理？全省法院通过开好司法建议“良方”，交出一份自己的答卷。

儋州市法院在办理一起非法拘禁罪案时，发现文身服务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线索并出具《司法建议书》，建议加强对提供文身服务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严格处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经营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函，并组织文身机构召开“诚信经营 护苗安全”行政约谈会。

“针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社会管理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书，可以推动司法审判与社会管理有效融合，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省高院刑一庭法官介绍。

2024年7月5日，省高院就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工作向省教育厅、省民政府、团省委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团省委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的线上心理干预平台，省教育厅建立完善中小学校未成年人的线下心理干预平台，省民政府与有关单位搭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网络，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性侵犯幼女学生的某教师奸淫罪，同时终身禁止该教师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还向当地教育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当地教育局加强教职员工从业资格审查和师德教育，并注重培养学生自我保护尤其是性侵害防护意识。该建议得到当地教育局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

据统计，2023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制发《司法建议书》72份，发放对象涵盖公安、教育、文旅、市场监管、妇联、学校等职能部门和机构，积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填补社会治理、行业监管漏洞，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深耕法治教育 为青少年系好“法治扣”

2024年5月13日，海南中小学沙学校、打安镇中心学校180余名学生走进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沉浸式”学法，“零距离”感受法治文化。

“太震撼了！第一次现场观看法官审案，太有威严了。”“原来为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行为也是犯罪。”“原来法院判案是这样的……”旁听庭审结束后，学生们纷纷感言。

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如何将司法正能量导入校园生活，让法治精神真正抵达孩子内心，使法治光芒全覆盖，真正打通未成年人普法路上的“最后一公里”，是全省法院一直积极追求的目标。

2023年10月18日，全省法院85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集中统一揭牌。基地通过知识讲授、体验教学、实践模拟、现场观摩、法治文艺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实践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学法、懂法、守法、护法，得到众多人大代表、师生的好评。

省高院推出《120秒读懂民法典》系列小视频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教育宣传短片，生动讲述老百姓身边法律知识；海口中院创新打造普法新品牌“女生悄悄话”，打破传统性教育的局限性，让女生较为全面系统地接受性教育和法治教育……

此外，全省法院进一步落实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共配备法治副校长390名，已实现法院业务庭室全覆盖。

一年来，全省法院坚持法治教育“引进来”与普法宣传“走出去”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夯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据统计，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开展法院开放日241场，法律“七进”1727场，发放普法书籍资料99703份，制作发布普法“三微”作品435份。全省法院共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宣传教育活动828次，其中法治副校长开展“法律进校园”234次。

(晓敏 方茜)